

证券代码：873937

证券简称：塔罗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迪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董事长邱迪清和副董事长邱迪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董事长邱迪清和副董事长邱迪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董事长邱迪清和副董事长邱迪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针对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邱迪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